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一、申请对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非定向和全日制双证自筹经费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外国留学生除外)。

二、申请条件：

- 1) 有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及永久居民身份证或户口迁移证明的复印件;
- 2) 年满 18 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3) 遵纪守法, 道德品质良好;
- 4) 学习认真, 能正常完成学习任务;
- 5) 持有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单位、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已经证明的不需另外附证明。如特殊情况需另附证明, 如下岗、孤儿、受灾等);
- 6) 承诺毕业后按还款协议准时归还贷款。

三、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报告并附下述材料;
- 2) 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学院初审后退回);
- 3) 《中山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表中父、母工作单位、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章正确);
- 4) 父、母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 1) 新生在入学前应缴齐所有学费、住宿费等各中款项, 注册完毕后, 方有资格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2) 国家助学贷款每年办理一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 3) 借款人毕业(或离校)前必须按经办银行的要求重新办理相应的确认手续, 如不办理确认手续, 学校暂缓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同时必须及时将工作去向、地址、联系方式通知经办银行。